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余文震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耿磊

\_\_\_\_\_  
朱国华

\_\_\_\_\_  
肖红英

2016 年 12 月 30 日